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5年4月14日，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原则，并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现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暂不做重大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股改审计服务及年度报告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且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 蔡荣鑫、张春艳、刘晓军

2025年4月14日